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302号）
（注册号：C00005032622024083020483）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本附加合同仅用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由**医疗机构**（见释义1）相应专科医师确诊的一种或多种**高原特定疾病**，包括**急性高原脑水肿**（见释义2）、**急性高原肺水肿**（见释义3）、**高原反应**（见释义4）和**平原反应**（见释义5），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1.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2.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6）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高原特定疾病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身故；
- 3) 未经医疗机构确诊或无法明确是因高原特定疾病导致的身故；
- 4)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7）；
- 5)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身故；
- 6)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见释义8）、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因职业性高原病（见释义9）导致的身故。

3.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时已患高原病者，或投保前已有高原病史者；
- 2) 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
- 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肺气肿、活动性肺结核、尘肺病；
- 4) 曾确诊患过高原肺水肿、高原脑水肿、血压增高明显的高原高血压症、高原心脏病及高原红细胞增多症者；
- 5) 妊娠超过8周；
- 6)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7)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缴费途径为通过互联网线上支付。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六、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七、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索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3.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及死亡原因证明；
4. 被保险人的火化证明、丧葬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必要的证明和材料；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事机构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九、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释义

释义 1：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释义 2：急性高原脑水肿

因高原地区缺氧的原因在数天内出现剧烈头痛、剧烈呕吐、意识障碍等颅内高压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证实有脑水肿表现，接受急诊或住院治疗。

释义 3：急性高原肺水肿

因高原地区缺氧的原因在数天内出现严重的呼吸困难（休息后不缓解）、泡沫痰、发绀、肺部弥漫性湿罗音等临床表现，辅助检查证实有肺水肿表现，接受急诊或住院治疗。

释义 4：高原反应

指未经适应训练的人迅速进入 3000 米以上高原地区，由于大气压中氧分压降低，机体对低氧环境耐受性降低，难以适应而造成缺氧，由此引发一系列的高原不适应症。

释义 5：平原反应

又称醉氧反应，指从高海拔地区下到低海拔地区、从缺氧状态进入氧饱和状态所产生的一系列不适应症。

释义 6：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释义 7：猝死

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在一定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且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为猝死。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自出现症状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最高不超过 24 小时**。

释义 8：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标准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释义 9：职业性高原病

由于在高原低氧的环境下从事职业性活动所导致的疾病。

（本页结束）